

合同编号：SLCG-JZXCS (2025) 12号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和特勤餐厅
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合同



甲方：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陕西泾云新丝路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和特勤餐厅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在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纪检审计办公室的监督管理下，由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选定陕西泾云新丝路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支队机关、丹南路特勤站主副食品采购配送项目，主副食品包括蔬菜、肉蛋奶、五谷杂粮、调味品、食材半成品、熟制品等制作食物所需原料的所有品类商品。每日所需主副食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清单进行配送，需求清单由甲方厨房负责人提供。乙方负责甲方餐厅主副食品的采购和配送，保证甲方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乙方保证每天9点之前把蔬菜、副食、调味品等所需商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保证蔬菜等食品新鲜，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每日菜品需在品质保障的同时做到经济实惠。

注：如遇采购方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供应方必须在1小时内将主副食品配送到位。

二、合同价格

2.1 合同价格为年度预估费用，实际结算价格按照配送价格的82%进行。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食材费、人工费、运杂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2 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价格按照配送当天正常市场价格以及招投标约定的折扣进行最终结算，正常市场价格应不高于当天至少3家本地商超标牌价的平均价（不包括商超特价活动商品标牌价），甲方不定期对所供主副食品开展市场调查询价。服务期内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补充报价，包括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的食材损耗、人员车辆保险、各方协调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

2.3 结算价=市场价*折扣。

三、付款方式

3.1 主副食品配送价款每月进行汇总结算，按照采购及合同约定折扣进行结算，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2 乙方根据甲方每日验收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包含价格）汇总当月配送

费用，按照约定折扣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后，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

3.3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月度费用发票及验收签字的配送清单，采用对公转账的形式结算，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之前提供上月为甲方配送主副食品最终结算金额的税务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税务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四、项目服务期。

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服务期为壹年。壹年后采购人根据综合评估服务满意度、质量达标率等指标考察情况可逐年续签，最长不超过叁年。

4.2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为服务试用期，在此期间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满意，则该三个月的试用期计入总服务周期内；如乙方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结清配送服务期间合理费用。

五、配送时间：

5.1 采购方须在前一天 20:00 时前下达食材配送清单，并通知供应商（按照下单流程，准确填写相对应的内容及要求，以便供应商准确配送）。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应做好应急工作。

5.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供应商必须在次日早上 9 点前把食材等所需商品送到指定地点。如遇采购方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供应商须在 1 个小时内将所需食材配送到位。

六、配送地点：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特勤站餐厅。

七、食品安全标准、数量

配送的食品标准规定、数量与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相一致。

八、配送及服务要求

8.1 食材要求

本项目配送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配送的所有食材，确保食品新鲜、完整、不过期、不变质、不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国家标准规定，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 国家标准规定。食材具体要求如下：

食材类型	指标参数要求	备注
	肉类包括猪肉、牛肉、羊肉、鸡鸭肉等常见肉品。肉品表皮洁	

肉类	净、无病状，肌肉无积血，按压无水迹，肉质色泽光润有弹性，纹理清晰，无异味，不得沾染毛发污血或其它污染物，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 国家标准。猪肉需具有“两证两章”（即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牛肉、羊肉、鸡鸭肉等，需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动物检疫验讫印章。	如发现 供应商 配送的 食材不 能满足 以上情 况的， 采购方 有权要 求对整 批
蔬菜类	蔬菜包括根茎类、叶菜类、花菜类、果实类、菌菇类等常见蔬菜，如土豆、红薯、萝卜、菠菜、油麦菜、葱、蒜、菜花、辣椒、西红柿、黄瓜、香菇等。必须饱满新鲜、水分适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枯死叶，无破损、软塌，菜品干净、无泥土、无发霉、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蛋类	蛋类产品外壳色泽统一，不可有明显的异色斑点，形状应整齐完整，蛋壳清洁，表面光滑，无粪便脏垢，无明显水渍，无明显的变形或裂纹。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豆腐皮、腐竹、绿豆芽、黄豆芽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水果	水果包括苹果、香蕉、梨、桔子、葡萄、西瓜、哈密瓜等常见水果。新鲜结实，大小均匀，果实完整无缺陷，无疤痕，无虫蛀，色泽鲜艳，质嫩多汁，果肉有弹性，不干瘪，带有水果固有的香气。必须保证是新鲜水果，不得过熟或欠熟，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米线面条	米线、面条、饵丝等；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无变质、变味，无杂质、未过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大米	大米米粒晶莹剔透、自然清香、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无变质、发霉的情形。国内企业生产，必须符合《大米》GB/T1354 国家标准，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包装要求：独立包装，包装规格不限（每袋 5kg、10kg、15kg、20kg、25kg 等均可），包装袋上须有品名、等级、数量、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生产厂家、厂家地址及其电话等。	
面粉	面粉干净、无杂质，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未添加禁止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有害化学物质等，无变质、发霉的情形。国内	

如发现
供应商
配送的
食材不
能满足
以上情
况的，
采购方
有权要
求对整
批

	企业生产，必须符合《小麦粉》GB/T1355 国家标准，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包装要求：独立包装，包装规格不限（每袋 5kg、10kg、15kg、20kg、25kg 等均可），包装袋上须有品名、等级、数量、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生产厂家、厂家地址及其电话等。	次食材进行退货、换货，直至达到采购要求。
食用油	非转基因大豆油或菜籽油。质量等级一级，物理压榨工艺生产，色泽正常，透明度澄清透明、无杂质，气味无异常、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国内企业生产，大豆油符合《大豆油》GB/T1535 国家标准，菜籽油符合《菜籽油》GB/T1536 国家标准，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包装要求：独立包装，包装规格不限（每桶 2L、5L、10L、16L、20L 等均可），外包装上须有品名、等级、数量、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生产厂家、厂家地址及其电话等。	
水产品	草鱼、黑鱼、鳊鱼、鲈鱼等鱼类及虾蟹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鳞片外壳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虾蟹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优先选择配送活产品。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6）和有关规定。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外包装应标注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原产地、出厂日期、保质期等。冻品在解冻后，如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调味品	调味品分为固态调味料：如辣椒粉、胡椒粉等；半固态（酱）调味料：如番茄酱、花生酱等；液体调味料：如酱油、醋等。调味品包装齐全，干净无破损、无污染，无变质发霉现象，外包装有产品名称、品牌标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副食及其他	副食如饮料、糖果、瓜子、花生、面包、饼干等预包装类食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外包装应标注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原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注：配送产品的安全使用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产品质保期期限的三分之二。		

8.2 配送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供应商必须配备正规合法、有效的专用运输设备及

车辆，配送车辆相关证照（机动车交强险、行驶证）齐全，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食材保持新鲜优质，并保证所有设备、车辆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且定期消毒。

为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供应商需配备采购、拣配、配送等服务人员，团队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并做好保密工作。采购、拣配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配送人员须有效证照（健康证、机动车驾驶证）齐全。

九、包装

包装必须适应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十、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配送食品的运输（包含冷藏冷冻）。确保配送食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配送食品的运输费、搬运等一切费用。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乙方责任与义务

11.1 乙方应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经营实体门店，门店经营环境整洁，分类标识清楚齐全，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11.2 乙方需保证合同期限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含冷藏冷冻食品）合法有效，因其他原因导致食品经营许可证失效前，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及时终止合同执行；

11.3 乙方应具有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商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措施齐全。

11.4 乙方应具有质量追溯体系：保证随时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每批次食材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自检证明、进货票据，实现食材源头追溯。

11.5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11.6 能自觉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11.7 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8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11.9 食堂管理人员根据食堂伙食原材料消耗周期制定订单，供货商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11.10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调查确认并同意后，方可调整。

十二、配送企业管理

12.1 配送企业在食品配送过程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配送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12.2 所供的食品中含有毒、有害、变质物质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

12.3 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弄虚作假，或中途变更缩小投标时规模的；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2.4 未按相关要求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

12.5 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市场监督、卫生、物价等职能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12.6 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条款行为。

十三、验收标准

乙方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将产品清单送至采购方，甲方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在配送单签字确认，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及时处理，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安全责任

14.1 任何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材料品种后，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4.2 种、养殖基地、仓储、职工意外损害事故及交通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14.3 乙方在甲方单位内运输应遵循定车、定人、定路线，服从甲方单位指挥，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或搬运。在无甲方明显过错情况下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五、供应责任

15.1 食材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方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方将对责任供应商进行处罚。

15.2 食材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十六、合同内容调整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可以对应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保留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的权利，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应当赔偿乙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三份,乙方陕西泾云新丝路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一份,商洛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一份,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合同生效期间: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甲 方

单位名称: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开明路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309148299

开户行:中国银行商洛商州区金鼻路支行

账 号:102490273032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泾云新丝路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泾云大道8号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刘琦

联系电话:15289240808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961004010003446681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